

代码：000752

股票简称：*ST 西发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异议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，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、达州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百益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以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为由，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。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“西藏发展”）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一、公司收到法院异议通知书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《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异议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3年7月18日，申请人达州百益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不抵债，但仍然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二、公司相关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，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。同时根据实践案例，为了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，提高重整效率，可以提出预重整申请。

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，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、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

的司法程序，能够公平、妥善处理各方诉求。公司同意通过司法重整程序，优化公司整体结构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，使公司步入正轨，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、可持续发展轨道。

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实施预重整，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，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，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债务问题，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，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。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，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，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异议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